**第8屆「政府服務獎」評獎實施計畫**

114年1月14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社字第1141300004號函訂定

**壹、依據**

本實施計畫依據行政院頒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」訂定。

**貳、評獎目的**

獎勵各機關（構）扣合施政主軸，強化機關服務作為與政府施政連結性，鼓勵機關以人為本，提出善用數位科技、公私協力且具多元包容性之創新服務，兼顧經濟、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，進而擴散優質服務效益，樹立標竿學習楷模。

**參、評獎對象及項別**

1. 評獎對象
2. 中央機關：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（構）、國營事業機構。
3. 地方政府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暨所屬各級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4. 評獎項別

各機關（構）依評獎目的聚焦服務內涵提報參獎，自行就下列項別擇一參獎，各項別分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2組進行評獎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別 | 服務內涵 |
| 數位創新加值 | 鼓勵各機關（構）運用數位創新策略及措施，強化政府數位公共服務，有效增進產業、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，促進資源有效利用。   1. 連結政府及民間巨量資料，建立以資料驅動的行政決策，解決社會關切問題。 2. 運用人工智慧、物聯網、區塊鏈等數位科技，創新數位公共服務模式。 3. 透過公私協力，運用科技創新、數位轉型、淨零轉型及開放政府等策略，提供符合各界需求的便捷服務。 |
| 社會創新共融 | 鼓勵各機關（構）關注服務對象社會經濟背景多樣化，解決年齡、性別、族群、世代、社會階層及區域等因素所造成之服務機會落差不均等現象，有效促進社會包容及社會資源衡平使用。   1. 因應服務區域之特性與需求，提供創新性、在地化及客製化關懷服務。 2. 透過法規調適，務實解決服務或公共問題。 3. 運用公私協力，創新服務模式，落實社會、環境及生態共融。 |

**肆、評獎作業程序**

1. 推薦參獎
2. 推薦方式

　　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推薦參獎，推薦名額以5個為限。另為鼓勵較小組織規模之機關（構）展現服務亮點，符合預算員額（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）30人以下者，得外加推薦名額至多3個。

1. 報名方式

　　主管機關應於114年6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至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發會）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ndc.gov.tw）完成線上報名及傳送參獎申請書電子檔（內容及體例如附件1），同時函送推薦參獎機關（構）名單（如附件2）至國發會，逾期不受理，亦不接受補推薦或資料補件。

1. 評審步驟
2. 組成評審小組

由國發會依評獎項別分別聘請產、學、研界之代表組成。

1. 評審階段
2. 第1階段

評審委員就參獎機關（構）提出之參獎申請書內容審查，提出入圍建議名單。

1. 第2階段

評審委員依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分組實地訪視，配合國發會排定日期，實地訪視入圍機關（構）服務現場。

1. 評審委員召開評審會議提出得獎建議名單，其中：
2. 預算員額30人以下之較小組織規模機關（構），以及鄉鎮市區公所、衛生所、戶政事務所及地政事務所，不分評獎項別予以保障得獎名額2個。
3. 建議得獎之機關（構）參獎內容若屬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政府服務創新，其主要合作民間團體或企業具實質貢獻，經評審會議討論評定，得併予獎勵，「數位創新加值」項1個、「社會創新共融」項2個民間團體或企業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4. 前開評審方式，得由國發會適時衡酌調整。

**伍、評審標準**

| 項　目 | 內　　　容 | 配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創新性 | 服務策略或措施有別於現行作法。 | 30 |
| 效益及影響 | 1. 服務策略或措施對服務對象產生正面影響，或解決公眾關注的重大問題。 2. 提供性別友善、族群共融及人權保障等服務具有成效。 | 40 |
| 可持續性 | 服務策略或措施具有可持續性，且達成預期成果。 | 15 |
| 擴散應用 | 服務策略或措施具有可學習、推廣或應用價值。 | 15 |
| 合　計 | | 100 |

**陸、作業時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作業項目** | **時程** |
| 推薦參獎 | 114年6月2日至6月12日 |
| 評審階段 | 114年6月下旬至10月上旬 |
| 公布得獎機關 | 114年11月中旬 |
| 辦理頒獎典禮 | 114年12月上旬 |
| ※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調整。 | |

**柒、獎勵方式**

1. 依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」規定，得獎機關（構）由行政院頒發「政府服務獎」獎座及團體獎金；機關(構)參獎經評定建議得獎內容若屬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政府服務創新，其主要合作民間團體或企業具實質貢獻，得併予獎勵，由國發會簽報行政院併同頒發獎座，以資鼓勵。
2. 得獎機關（構）推動政府服務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，得由各機關（構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，記大功1次；其他有功人員、主管（上級）機關輔導有功人員及協辦機關（構）相關人員，由各機關（構）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未得獎機關（構），對於辛勞得力人員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**捌、其他**

1. 「政府服務獎」參獎機關（構）應配合參與國發會辦理之成果發表與有關宣導活動，相關活動俟頒獎典禮後擇期辦理。
2. 參獎資料須遵守著作財產權、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定，所提報成果數據，應為真實，參獎申請書由參獎機關（構）人員自行撰寫，不可委外辦理。
3. 前開參獎機關（構）提供之參獎資料（包括參獎申請書、簡報、照片及影片等）無償授權國發會，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，以不限區域、時間、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，作為廣宣表揚用途。

**參獎申請書內容及體例**

附件1

第8屆「政府服務獎」

參獎申請書

參獎項別：

機關（構）名稱

（以機關(構)全銜為準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機關(構)名稱 |  | 首長 |  | 職稱 |  |
| 機關(構)地址 |  | | | | |
| 機關(構)員額 | 共計： 人（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） | | | | |
| 機關(構)預算 | 千元 | | | | |
| 參獎名稱  (必填) | （請填寫參獎主要亮點服務措施名稱） | | | | |
| 團隊成員  (必填) | （機關(構)名稱，以及協力合作之主要民間團體或企業名稱）**-**（成員姓名及職稱）  共計： 人 | | | | |
| 投入經費  (必填) | 千元  （請簡要說明經費(含共同推動公私協力)來源及使用情形） | | | | |
| 與行政院重要政策或主要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關聯  (如無免填) | （請簡要說明） | | | | |
| 公私協力合作情形  (如無免填) | （參獎內容若屬公私協力推動服務創新，請簡要說明主要合作之民間團體或企業相關資訊，包括名稱、投入資源、合作內容，以及其實質貢獻度） | | | | |
| 執行起迄日期  (必填) |  | | | | |
| 參獎團隊架構圖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1. 參獎資料須遵守著作財產權、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，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所提報成果數據，應為真實，參獎申請書由參獎機關（構）人員自行撰寫，不可委外辦理。若評獎過程發現參獎機關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，國發會有權取消其參獎資格；若於獲獎後發現，得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由主管機關於撤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，所有法律責任由參獎機關（構）自負，不得異議。 2. 參獎資料（包括參獎申請書、簡報、照片及影片等）無償授權國發會，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，以不限區域、時間、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，作為廣宣表揚用途。 3. 參獎機關（構）於獲獎後應受主管機關督導維持服務品質；若獲獎3年內服務形象有重大缺失，國發會得要求其改善；如限期未改善，得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座。   機關(構)首長：(請簽名或蓋章) 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壹、機關簡介

〔簡要介紹參獎機關（構）業務項目及概況、所轄地區或服務對象特色。〕

貳、服務內容

〔簡要、清楚說明各服務特色、策略或措施，及其經費規模與使用情形。〕（參獎內容若屬公私協力推動服務創新，請說明主要合作之民間團體或企業相關資訊，包括名稱、投入資源、合作內容，以及其實質貢獻度，解決公眾關注的重大問題。）

參、推動成效

〔強調服務具體效益（含公私協力合作之實績及具體成果效益），及解決公眾關注的重大問題，可提供問題改善前後之量化數據或質化資料，如為持續性，請以**最近1~2年間創新之服務策略或措施為主**。〕

肆、未來努力方向

〔說明未來推動及精進方向。〕

伍、附件

〔檢附佐證資料，如相關照片、調查或統計資料等，並以精簡方式呈現。〕

|  |
| --- |
| ＊參獎申請書體例如下：   1. 以A4雙面、直式、橫書繕打。 2. 申請書字體規格：    1. 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；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；行距為固定行高20點。    2. 數字標號：依序為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，其餘標號自訂。 3. 申請書（含附件，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次頁）不得超過20頁，相關編製情形將納入評分考量。本文中可附上重要之圖、表、照片或影片（提供連結網址）輔助說明。 4. 電子檔格式：申請書應整併為單一PDF檔案，檔案大小不超過30MB。 |

附件2

**第8屆「政府服務獎」推薦參獎機關（構）名單**

主管機關名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獎項別 | 推薦參獎機關（構）  (請填寫**機關(構)全銜**) |
| 數位創新加值 | 參獎機關(構)：  參獎名稱： |
| 參獎機關(構)：  參獎名稱： |
| 社會創新共融 | 參獎機關(構)：  參獎名稱： |
| 參獎機關(構)：  參獎名稱： |
| 合 計 |  |

備註：請依實際提報情形調整參獎項別及推薦參獎機關(構)欄位，如屬較小組織規模機關（構）符合預算員額（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）30人以下者，請予以標註；參獎內容若屬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政府服務創新，具實質貢獻之主要合作民間團體或企業，亦請標註。